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96/19-20(03)號文件

檔 號：CB2/BC/4/18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 日會議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路向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進度

2. 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舉行首次會議以來，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8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在其中 3 次會議上，聽取 133 個團體及 140 名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並接獲超過 11 500 份意見書。

3. 法案委員會正研究《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至今主要集中討論以下事宜：擬議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¹，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全面禁止")。委員普遍不反對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建議，但部分委員有強烈意見，指不應同時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因為部分科學研究結果顯示，加熱非燃燒產品

¹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擬議第 2 條及擬議新訂附表 7 第 2 部，以下產品將符合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a) 第 1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能夠自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具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的物質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物質而產生氣霧，及能夠用於模仿吸用香煙、雪茄或煙斗("傳統吸煙")；其零件或配件；或該物質；(b) 第 2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能夠自煙草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煙草而產生氣霧，及能夠用於吸煙；其零件或配件；或該煙草；以及(c) 第 3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植物材料：用任何物料捲裹，並處於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形態。

所含的部分有毒物質低於傳統香煙的水平。此外，立法建議僅是截斷本地市場的加熱非燃燒產品供應，但不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地方使用這些產品，而由於吸煙者使用有關產品的比率本已不是十分低，因此會導致非法買賣活動出現。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第六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當局暫緩現時的修例工作，並考慮以不同方法規管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產品和其他未來出現的另類吸煙產品。

4. 因應上述議案，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法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表示，其首要考慮的是保障市民健康。所有新吸煙產品均有損健康，並會產生二手煙霧。聲稱相對傳統香煙而言，部分新吸煙產品的有毒物質含量較低代表低健康風險的說法，並無科學證據支持。因此，當局必須實施全面禁止，在另類吸煙產品大行其道前採取行動，確保政府多年來控煙工作的成果不致毀於一旦。有關立法建議合乎政府當局所訂的目標，即在 2025 年或之前把吸煙率降至 7.8%，邁向達致煙草終局的目標。此外，有一點應該注意，無論就另類吸煙產品推行全面禁止抑或規管制度，都會出現非法買賣有關產品的活動。

5. 反對實施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意見，他們認為全面禁止的建議並無充分科學證據支持。部分這些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加熱非燃燒產品從另類吸煙產品的擬議定義中剔除，並改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產品的方式規管加熱非燃燒產品。

工作路向

6. 雖然法案委員會主席原擬定法案委員會由 2019 年 12 月起每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但法案委員會定於 2020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取消，而定於 2020 年 2 月及 3 月舉行的另外兩次會議則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無法舉行。在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4 日恢復舉行會議時，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展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本屆立法會任期尚有不足 11 星期便結束，其間只會舉行 10 次立法會會議，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4)條，任何未完成審議的立法事項均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由於預計法案委員會或需要再舉行約 10 次會議方可完成審議工作("擬訂會議目標")，委員在上述會議上商定，應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能否出席擬在 2020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的一系列會議，以便法案委員會決定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

7. 根據上述決定，秘書處於 2020 年 5 月 5 日藉傳閱文件的方式邀請委員示明能否出席法案委員會擬於 2020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的 9 次會議，共有 27 名委員回覆。根據委員所作的回覆，法案委員會未來可舉行會議的次數，與擬訂會議目標有差距。由於法案委員會仍在研究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逐一審議各項條文的工作尚待展開，加上有委員在第八次會議上表示將就條例草案提出大量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法案委員會主席認為，法案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能及時完成工作，並不切實可行。因應上述情況，法案委員會主席決定不會編排頻密的會議，以加快審議條例草案。

8. 法案委員會主席經檢視目前情況後，已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指示藉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對建議法案委員會中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中止工作決定的意見，共有 25 名委員應邀回覆，當中 11 名委員贊同擬議工作路向，14 名委員不表贊同。

9. 根據《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4.27 段，就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的事宜，若法案委員會委員有過半數示明批准，而且並無委員表示反對，或要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事宜，則該項事宜會當作已獲法案委員會批准。由於諮詢結果顯示，藉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對工作路向一事未能取得大多數委員的共識，因此法案委員會主席指示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事宜。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路向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 日